

公 告

公证申请人江永辉现向我处申请办理被继承人李桂霞女士遗下的财产【坐落在花县花东镇象山村地号为戊-764 的宅基地上房屋（土地证号：02.14.17.312），已换发新证地址为：坐落在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象山村象山长山十七队旧庄 8 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26664 号】的遗嘱继承公证。

公证申请人江永辉向我处提出公证申请时一并提交了我处出具的李桂霞女士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立下的 1 份公证遗嘱【公证书编号为：（2021）粤广花都第 30048 号】遗嘱指定由江永辉继承坐落在花县花东镇象山村地号为戊-764 的宅基地上房屋（土地证号：02.14.17.312），现江永辉要求按该遗嘱继承上述遗产。

公证申请人江永辉向我处申报，被继承人李桂霞女士生前关于上述房屋只立有上述遗嘱且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请持有被继承人李桂霞女士生前所立的有效遗嘱、遗赠扶养协议的人士或其他由李桂霞女士生前抚养或扶养，且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士，或者根据法律对遗嘱或者对遗嘱受益人的继承资格有异议的人士，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 1 月 22 日前，携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向我处申报。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2026 年 1 月 7 日

